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課程修習要點

(自97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97.06.13 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輔諮系暨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8.06.01 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輔諮系暨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98.09.17 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輔諮系暨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99.09.13 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輔諮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所之設立，旨在進行家庭教育、家庭諮商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一) 研究及推廣家庭教育、家庭諮商理念與實務。
- (二) 培育家庭教育、家庭諮商專業人才及家庭教育專業師資為宗旨，並與家庭教育中心及家庭諮商機構合作，提供研究生家庭教育與諮商的臨床及實務經驗。
- (三) 提供各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二、課程修習

- (一) 以下所稱本所研究生包括一般碩士班以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
- (二) 本所課程領域分為家庭教育組及家庭諮商組，包括：

1. 家庭教育組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

- (1) 專業必修 8 學分：含共同必修 6 學分及分組必修 2 學分。
- (2) 專業選修 24 學分：含共同選修 7 學分及分組選修 17 學分。
- (3) 論文（登錄成績，但不計入應修畢 32 學分）。

2. 家庭諮商組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不含專業實習 6 學分）：

- (1) 專業必修 14 學分：含共同必修 6 學分及分組必修 8 學分。
- (2) 專業選修 22 學分：

A. 共同選修 7 學分

B. 分組選修 15 學分

心理學類課程至少 5 學分，諮商輔導類課程至少 6 學分，心理評量類課程至少 3 學分。另 1 學分為彈性選修(但以該生入學年度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冊規劃課程為主)。

- (3) 論文（登錄成績，但不計入應修畢 36 學分）。

(三) 本所分組招生入學之研究生，得申請選修他組課程，但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修畢 2/3 畢業學分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跨組申請，並不受以上跨組選修學分限制。家庭教育組研究生跨組選修如欲取得諮商心理學程者，須於選課前依規定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於修畢後核發諮商心理學程證明，以符合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 (四) 選修課程均須修習由本所開授之課程，如欲修習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和所長同意。¹
- (五)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須經學業導師和所長同意。
- (六)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導師討論補修有關基礎科目20學分。唯家庭諮商組之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及教育統計」(3-4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3-4學分)者，入學後必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七) 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13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10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教育學分者，得增修6-8學分。
- (八) 本所研究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
- (九) 本所研究生抵免畢業學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必修科目不可抵免，選修科目至多抵免10學分。
 2. 抵免科目須同為碩士層級之課程名稱、學分數須與本所開設課程一致，或課程名稱不同惟內容相同、學分數多於本所開設學分數者，方可申請抵免。
 3. 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為該班名次前1/2以上者。
 4. 申請抵免者須檢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影本、學分班班級成績單影本、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以利審查。

三、課業輔導

- (一) 本所放榜後舉行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等。
- (二) 本所碩士班各年級設導師一人以加強研究生的課業研究輔導，二年級以上則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認輔導師。
- (三) 本所研究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初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論文之進行與撰寫。
- (四) 本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本所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若無合適人選時，可就專長相符之副教授以上且具博士學位之教師選聘之。如須聘請所外或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由一位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五) 本所研究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或提交所務會議審議。
- (六) 研究生須至少應修畢學分數的 2/3 (不含專業實習) 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 (七) 每位同學須出席本所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學術研討會等，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出席者，需撰寫 3000 字心得報告，亦可經指導教授同意以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的方式補足次數，並由指導教授評定心得報告的內容。

¹ 研究生務必主動與自己的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課程修習規劃

(八) 每位同學須參加至少 6 場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四、畢業條件

(一) 依規定修完畢業學分數。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三) 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2篇以上之文章，且至少一篇為單一作者。²

(四)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五) 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認定（依本校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規定辦理）³。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²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第一位作者 1 篇，第二位作者 0.8 篇，第三位作者 0.6 篇，第四位作者 0.4 篇，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2 篇。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³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參加二次英文中高級檢定（可選擇校外一次校內一次或校外二次），若未通過者，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中高級英文檢定，並提供題庫供學生準備應試。